

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

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文件

中石大京非常规研(2021)2号

关于调整副高职博士生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人数限制的规定

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(教研〔2020〕11号)和研究生院相关文件精神,经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2020年4月21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,对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人数限制的规定调整如下:

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博士生导师的,每3年可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,且在读博士研究生人数最多不超过2人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由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

2021年4月21日